

# 新北市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及準公共化暨合作聯盟服務費用申報表

案件編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單位	_____托嬰中心 ( <input type="checkbox"/> 私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托育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社區家園)			托育起始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新案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舊案重新申請
委託人甲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委託人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與幼兒關係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父親 <input type="checkbox"/> 母親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聯絡地址 (公文送達處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幼兒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托育方式	是否設籍本市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夜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全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家庭 請勾選1~4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 及弱勢家庭請勾選1~5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第三名子女以 上請加選6	<input type="checkbox"/> 申報本市公共托育合作 聯盟請加選7
申報項目及應備文件 (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以下文件如為影本者，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申報表。				
	2. <input type="checkbox"/> 受托幼兒及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				
	3. <input type="checkbox"/> 簽訂之托育服務契約書。				
	4.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人(甲、乙或監護人)、受補助幼兒之有效郵局帳戶封面影本。				
	5. 家庭狀況證明文件1種：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有效期間內之發展遲緩證明文件或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認定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家庭證明文件(由社會局認定)				
	6. <input type="checkbox"/> 戶政單位核發之第三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無則免附)。 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或父之第3位(含以上)子女，若未設籍於同一戶內，應提供其他子女戶籍資料佐證 申報幼兒胎次：第____胎 第1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2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第3名子女姓名____，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7.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聯盟告知聲明書。				
<b>申請補助金額</b>					
	一般家庭	中低收入戶	低收、弱勢家庭	第三胎(含以上)	
公共化 (補助上限8,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5,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7,000元	設籍本市	非設籍本市
準公共化+ 合作聯盟	<input type="checkbox"/> 9,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6,000元 (未設籍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11,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8,000元 (未設籍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13,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0元 (未設籍新北市)	<input type="checkbox"/> +2,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00元

## 此處浮貼申請人或受托幼兒有效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需完整清楚呈現戶名、局號、帳號，且請勿提供帳號為91開頭之公教類帳戶，致補助款項無法匯入)

注  
意  
事  
項

1. 委託人不得指定一對一收托。但發展遲緩、身心障礙、罕見疾病或有其他特殊狀況之幼兒，不在此限。
2. 受托幼兒之父、母應分開填寫於委託人甲、乙兩欄，如為單親，僅填寫委託人甲即可。
3. 委託人應於托育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備齊所有應備文件以郵寄掛號(郵戳為憑)或親臨至幼兒托育地點之托嬰中心(請勿直接郵寄或送至社會局)辦理初審作業，其補助日期以托育事實發生日起算，逾時送件者補助日期以托嬰中心收件日起算(以文件備齊日為準)。
4. 委託人及受補助人因資格異動致不符補助資格時(如戶籍遷出本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受托幼兒解除托育、停托、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應主動於異動事實發生日起15日內填寫補助資格/資料異動單通報予所屬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俾利辦理補助費用停止，並於資格恢復時自行重新提送本表(含所需檢附文件)審查，以免影響自身權益。若因延遲回報致補助款項錯誤核撥者，須繳回溢領補助之金額。
5. 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違反前述規定，應繳回申報費用。委託人如意圖不法取得本申報費用而提供不實審核資料，致地方政府陷於錯誤核撥，除須繳回申報費用外，亦受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追訴處罰。
6. 本項補助以月為單位，資格符合期間超過半個月、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補助至幼兒滿2歲生日前一天止，若實支托育費用低於補助金額者，核實補助。
7. 相關事項，請務必詳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與費用申報及支付作業要點」、「新北市公共托育合作聯盟暨準公共化實施計畫」。
8. 表單路徑為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局網首頁→友善托育暨準公共化→0-2歲準公共化托育專區，若對申請方式及內容尚有疑問，請洽所屬托嬰中心。
9. 每月平均月費扣除補助金額，需實際支付1,000元以上。



※本人申請本項津貼，所提供以上資料皆據實填報並已詳閱注意事項，受補助期間不得重複申請勞、公、軍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育兒津貼，若有虛報不實情形經查獲者，除無條件繳回本項津貼外，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委託人甲(簽章)：

委託人乙(簽章)：

初審情形(以下欄位由收件單位審查人員填寫)

收件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文件備齊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手人(簽章)

覆核人員(簽章)